

香港培正同學會

黎藉冠會長：

在網上收讀香港浸信會聯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〈公開聲明〉。作為一個培正老校友，深受先賢創辦的培正母校培育，特別是在林子豐、李孟標、何宗頤等先生主持下培正母校取得光輝成績，獲得社會贊譽。浸信會聯會作為受托辦學團體，也有一份功勞，我想此點毋庸置疑。

目前困擾培正的問題，肇始於 2005 年拆建培正小學舊禮堂，興建新教育大樓的過程中。浸聯會的〈聲明〉，反覆強調：“有個別人士，挑起爭端，攻擊培正”。我認為其中另有深層次的矛盾，〈聲明〉並沒有回答下列幾方面的疑問：

- (一) 如果所建大樓全為培正中、小學利益着想，為何建成的十五層新大樓，培正中、小學生教學不能完全享用？
- (二) 培正小學前校長李仕浣曾經撰文反對興建大樓第八到十五層，但不為管理層所接受，結果耗盡培正小學兩億元儲備。現在培小經費緊絀，誓必影響學校發展和運作，對老師及家長均有影響
- (三) 關於建校捐款的帳目，既然有核數報告，為什麼校友作為捐款人，並未收到〈徵信錄〉及 Final Account？
- (四) 浸聯會聲明：“從未挪用培正任何資源作其他用途”，但 2013 年 2 月 5 日，就發生過香港浸聯會中、小學持續教育部常委會（雖說委員大都是培正校友）當天上午議決：以臨時動議，擬將新建的培正小學校產培正教育大樓高層四層樓作抵押，協助培正專業書院向政府申請港幣壹億八仟萬元的提案，提交晚上浸聯會全體理事會投票表決（表決未通過）。後因校友強烈反對而未能實現。至於挪用培正小學資源，用作開發浸會培專書院顧問經費港幣卅二萬元，已為同學會前會長呂沛德所揭發（據說已歸還），但已構成挪用在先。

浸信會聯會以有訴訟為藉口，不肯將培正專業書院改名，終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發生培正專業書院學生周 XX 因〈串謀縱火〉罪被拘控個案，又一次嚴重損害培正聲譽。

因此，我完全支持培正同學會各級社代表及校友要求，由有關各方合辦一次“公聽會”，澄清一切有關培正小學新大樓的建設始末，以及如何改進培正小學管理架構等問題。專此函達

順候
台祺

培正 1953 年級誠社社代表

吳漢榆

2015-12-23

懇請浸聯會公開事實真相，免損害培正校譽

- (1) 還我培小大樓！
- (2) 校友捐款，培小專用！
- (3) 維校譽，護校產！
- (4) 反對挪用培小資源！
- (5) 反對專業書院冠名培正！
- (6) 反對培小樓按資助培專！
- (7) 培小校管會校監失職！
- (8) 培小校管會管理不善！
- (9) 強烈要求成立法校董會！
- (10) 支持老師、家長維護自身權益！